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336号

罪犯张漫，男，2001年4月18日生，彝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1年8月18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221刑初12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张漫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（刑期自2021年1月26日起至2025年7月25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，涉案赃款继续追缴，发还被害人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3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张漫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张漫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全部缴纳；涉案赃款人民币21.4865万元，已缴纳10500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1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7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4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(已全部缴纳)；退赃退赔人民币214865.00元(已部分缴纳10500.00元)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张漫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漫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张漫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0月29日